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丹凤县庾岭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庾岭镇街坊村青石湾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庾岭镇街坊村青石湾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3508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46.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路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4月29日